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62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宏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4,660,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66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4,660,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66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683,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2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683,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2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郭琼律师、梁晓华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8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83,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66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83,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66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83,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吴桓桓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郭琼律师、梁晓华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71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年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桃源"、"标的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亦称"时代桃源")宁显峰等16名原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时代桃源80.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为了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控制力,并保证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效率,经各方协商一致,取消原协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宁显峰对"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等事项所享有的"一票否决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控制力,并保证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效率,经各方协商一致,取消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宁显峰对"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等事项所享有的"一票否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28条、第45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相关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的变更、交易资产的变更、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不涉及发行价格的调整,因此,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控制力,并保证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效率,经各方协商一致,取消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宁显峰对"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等事项所享有的"一票否决权",故公司与宁显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73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重组报告书》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章节	与报告书(草案)差异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新增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程序说明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一)审批风险	新增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程序说明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八)荆州市餐厨粪便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实施风险	补充说明荆州项目银行融资实施风险情况
释义	新增补充协议相关释义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新增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程序说明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四、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一)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2、金誉圆祥	补充说明金誉圆祥相关情况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一)主要资产情况/1、不动产权	补充说明金誉圆祥合规情况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六、《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显峰关于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新增《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显峰关于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主要条款说明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一)审批风险	新增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程序说明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八)荆州市餐厨粪便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实施风险	补充说明荆州项目银行融资实施风险情况

以上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70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桃源"、"标的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亦称"时代桃源")宁显峰等16名原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时代桃源80.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为了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控制力,并保证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效率,经各方协商一致,取消原协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宁显峰对"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等事项所享有的"一票否决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控制力,并保证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效率,经各方协商一致,取消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宁显峰对"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等事项所享有的"一票否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28条、第45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相关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的变更、交易资产的变更、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不涉及发行价格的调整,因此,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控制力,并保证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效率,经各方协商一致,取消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宁显峰对"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等事项所享有的"一票否决权",故公司与宁显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72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斯"或"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收到上述问询函后,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与核查,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之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0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10月28日15:00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提高会议效率,降低会议召开成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程宗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股东关于增加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增加《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公司第一大股东程宗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6,621,996股,占公司总股本22.38%,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合法,且该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具有明确议题,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新增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现将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8日(周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8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2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议案》
说明:以上提案1-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具备临时提案权的股东合法提议增加。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10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加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及相关报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均需对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登记(格式见附件3),邮递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名家汇证券法务部。
4、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联系人:饶依琳、付明琴,联系电话:0755-26067248、0755-26490198,传真:0755-26070372,邮箱:minkave@minkave.com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股东关于增加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06",投票简称为"名家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全国统一信用代码:
所持本公司股票性质: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10月27日17:00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0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提交的《股东关于增加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程宗玉先生提议在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宗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6,621,996股,占公司总股本22.38%,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提案的要求,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
为满足公司债券到期本息兑付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本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定向融资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定向融资计划的基本概况
1、定向融资计划名称:名家汇定向融资计划
2、规模:本次定向融资计划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设募集期,可分期认购,具体每期成立金额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3、存续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以认购协议约定为准
5、资金用途:回售公司债券。
6、担保情况:
①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为保证人,为本次定向融资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定向融资计划项下公司的兑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以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②公司将人民币3,000万元的保证金质押给持有人,为认购协议项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针对认购协议进行不时的修订、补充后认购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下同)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以签署的质押合同为准。
③公司将其在6份基础合同项下现在和未来所有的全部应收账款让与给持有人,为认购协议项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提供让与担保,具体以签署的应收账款让与担保合同为准。
④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4套房产抵押给持有人,为认购协议项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抵押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向保证人支付任何费用。

三、定向融资计划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定向融资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回售公司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 104)。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股东程宗玉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担保,有利于促成本次定向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缓解公司的债务压力和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增加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2、《独立董事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118号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6,371,2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8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玉东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李润生先生、程凤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林艳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342,536	99.9929	25,300	0.0062	3,400	0.0009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338,836	99.9920	28,000	0.0068	4,400	0.001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25,942,536	99.9772	25,300	0.0200	3,400	0.0028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5,938,836	99.9742	28,000	0.0222	4,400	0.003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2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彦妍、董阳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8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5,354,3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5,354,3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0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0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章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王保庆先生、陆斌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洪利清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267,217	99.9644	87,116	0.035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2,267,217	99.7307	87,116	0.269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复安、张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2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对外收购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收购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与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制药)向北京龙乐智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乐智信)及徐杉杉收购北京程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程瑞或标的资产)100%股权。转让前,龙乐智信对标的资产持股99%。本次股权转让款为2044.41万元,承债款2.51亿元,交易总价为2.71亿元(不含税费)。2021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上述股权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标的资产北京程瑞2020年9月21日成立,2021年1-8月净利润为-3564.21万元,净资产-3465.21万元,营业收入0元。本次收购可形成中药文化合作交流平台。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情况、主要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如有)、主要资产等;(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3)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标的资产经营及财务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公告披露,本次收购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值为2112.69万元,评估增值率160.97%。固定资产中大部分是四合院房地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测算方法和测算过程,主要参数的选取情况、依据及合理性,充分说明标的公司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四合院房地产的具体地址、前次评估或转让情况(如有),与本次交易定价的差异及原因(如有),结合可比交易或周边可比四合院房地产案例进一步说明评估作价的公允性。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三、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显示,标的资产存在与第三方的债务纠纷及司法划转。此外,评估机构勘查发现标的资产下属四合院房屋现状与不动产权证中记载的规划部分不符,可能导致房屋无法过户。请公司:(1)进一步说明标的资产及其主要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对估值的影响,上述事项是否对本次收购构成障碍及相应的解决措施,充分提示风险;(2)将评估报告同步披露。
四、公告披露,标的资产对债权人田雯龙现承担债务共计2.52亿元,经协商一致,标的资产对田雯龙的该等债权在本次股权转让时一并转移至公司,由公司承担。田雯龙为标的资产股东龙乐智信控股80%的股东。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前述债务的形成时间、形成原因,截至公告日尚未偿还的原因,进一步说明本次承债式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公司与田雯龙及其他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关系。
五、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交易的必要性、标的资产评估作价的合理性、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针对本次交易所做的审议等相关工作,说明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请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所提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		
基金主代码	00714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A	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147	00714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94	1.0184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6,686,996.44	6,620.2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668,699.65	662.03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0	0.076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80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76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0月19日
除息日	2021年10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基准为2021年10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0月20日登记到投资者对应的交易账户中,2021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者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0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1年10月19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6日
根据《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2021年9月28日发布的《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因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需要,本基金开放期由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19日,延长至2021年10月26日(含该日)。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26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若本开放期结束日次日,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的运作有关规定,则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2021年10月27日起(含该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2021年10月27日(含该日)起的一年期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汇宇制药于2021年10月14日发布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汇宇制药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汇宇制药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87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90	116221.3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98	81549.26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1,500.00万元到323,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5,021.82万元到147,021.82万元,同比增长82.18%至83.31%。
● 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300.00万元到50,300.00万元,增加49,629.47万元到51,629.47万元。
● 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300.00万元到43,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4,004.20万元到46,004.20万元。
● 公司后续将参照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季度的经营业绩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1,500.00万元到323,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5,021.82万元到147,021.82万元,同比增长82.18%至83.31%。
2、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300.00万元到50,300.00万元,增加49,629.47万元到51,629.47万元。
3、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300.00万元到43,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4,004.20万元到46,004.2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6,478.18万元。
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1,329.47万元。
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2,704.2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1年,集成电路行业呈现出逐步复苏态势,消费电子需求持续回暖。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多年战略布局的成果不断显现。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拓展现有产品线的全球市场机会,其中智能机顶盒芯片的国内外出货量均有大幅提升,AI音视频系统终端芯片的海外出货量大幅提升;同时借助现有客户群和SoC的平台优势快速导入新产品,如AI音视频系统终端芯片的新产品等。WiFi蓝牙芯片及汽车电子芯片(目前主要应用于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取得进一步进展。
受益于公司技术和产品长期积累的竞争优势、多媒体智能终端SoC芯片旺盛需求及公司积极策略,公司营业收入不断提升,并于2021年前三季度突破32亿元。营业收入增长产生的规模效应进一步带动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前三季度净利润实现较大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